

证券代码：839411

证券简称：涛生医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25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2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被告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(2023)琼0106民初10690号，本案件已于2023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；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本案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驳回原告池向东的诉讼请求。

截至目前，判决书送达已超过十五日，原告未上诉，判决已生效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池向东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股东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8年1月24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原告以2.2元/股认购了被告本次发行的250万股股票。2018年3月6日，原告将550万元转入被告指定账户。原告池向东认为，虽然名为股份认购协议，但其实质是借款，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息。

被告涛生医药辩称，池向东与涛生医药是合法有效的股权投资关系，不存在民间借贷关系。池向东主张双方系借贷关系，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，应予以驳回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原告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50万元及利息人民币1475833.33元（2019年3月6日起，按本金550万元，年利率6%，暂计至2023年8月1日，以后另计），合计人民币6975833.33元；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本案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池向东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60630.83元、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池向东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截至目前，判决书送达已超过十五日，原告未上诉，一审判决已生效。

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已胜诉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已胜诉，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会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应对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及时披露案件后续进展情况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3)琼0106民初10690号

海南涛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日